

# 丰城市行政审批局

丰行审批字〔2023〕530号

## 关于调整丰城市城镇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住建厅《关于做好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调整工作的通知》（赣发改收费〔2018〕11号）文件精神，经报市政府研究同意，从2024年1月1日起对我市城镇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作适当调整（工业园区、循环产业园区非居民用水除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收费标准

1、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费由原标准0.85元/m<sup>3</sup>调整为0.95元/m<sup>3</sup>。

2、非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由原标准1.20元/m<sup>3</sup>调整为1.4元/m<sup>3</sup>。

3、特种行业用水，污水处理费标准不作调整，仍按原标准2.60元/m<sup>3</sup>。特种行业用水包括高尔夫球场、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洗浴（指专业洗浴、足浴以及在宾馆、饭店或娱乐场所常设的独立或相对独立洗浴、足浴、温泉、水疗等服务）洗车、歌舞厅、桑拿、按摩、酒吧、茶座、咖啡厅、美容美发、游泳馆等用水，但盲人按摩店、体育馆里的游泳馆、以及年用水量不超过360立方米的洗浴、洗车、美容美发用水除外。

## 二、收费对象

在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规划区范围内向城市排污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达标污水的所有用水单位和个人。

## 三、征收方式

污水处理征收，由丰城市供水有限公司、剑邑供水有限公司在收取水费时按用水量一并代征。

特此通知

